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65)

董事職務變更

唐雙寧先生調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應唐雙寧先生本人提議，為了更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戰略發展，公司董事會研究決定，唐雙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不再兼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現年62歲，現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 HK 6818）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 HK 6178）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之非執行董事。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常務理事。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的委任聘書，唐先生並沒有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唐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董事調任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唐先生於擔任主席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領導。唐雙寧先生對其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各界給予的支持和幫助表示感謝。

蔡允革博士調任

董事會謹此再宣佈，蔡允革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蔡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蔡允革博士，現年 44 歲，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博士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博士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 6818）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蔡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蔡博士訂立的委任聘書，蔡博士並沒有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蔡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董事委任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王衛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為工作變動的原故，王衛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就其辭職事宜，彼不知悉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彼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